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闲置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00万元（含8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和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
2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8,755.76
3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6,311.75	18,890.13	7,421.62
4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	22,042.25
合计		81,316.57	19,096.94	38,219.63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目前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但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保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铝锭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的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3.5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LPR）3.70%来

测算，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1,29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

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因此，光大证券对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申晓毅

邓骁
邓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